
项目编号: 310112112250110159183-12185308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9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12250110159183-1218530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马 桥 镇 排 涝 泵 闸 维 修 养 护 (沙 溪 圤 区、 铁 路 圤)	1		2430000.00	包 名 称： 2025 年度 马桥镇 排涝 设施 养护 服务 项目 简 要	2380000.00	

区、忠 旗圩区)				格述项基概介、：桥排设养服采。项一招一有，同一年。项非门向 规描述或项目本况绍用途马镇涝施护务购本目次标年效合一一签。本目专面	
-------------	--	--	--	--	--

					中企 业。体 目 具 项 内 容 采 范 围 及 应 到 具 要 求 ， 以 招 标 文 件 相 应 规 定 为 准。		
2	2025 年 马 桥 镇 排 涝 泵 闸 维 修 养 护 (邻 松 圩	1		1080000.00	包 名 称 ： 2025 年 度 马 桥 排 设 施 养 护 服	1050000.00	

区、 圩区 外围)				项 目 简 规 描 或 目 本 况 绍 用 途 马 镇 涝 施 护 务 购 本 目 次 标 年 效 合 一 一 签 本 项	
-----------------	--	--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
2025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关联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6	自定义	同一家单位同时投标两个包件	各投标单位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投标报价，两个包件同时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7	自定义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	项目级

			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8	自定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9	自定义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11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项目级
12	自定义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13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包 1
14	自定义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	包 1
15	自定义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包 1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6	自定义	关联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 1
17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18	自定义	同一家单位同时投标两个包件	各投标单位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投标报价, 两个包件同时投标的, 做无效标处理。	包 1
19	自定义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	包 1

			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20	自定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包1
21	自定义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包1
22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	包1

		函	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包 1
24	自定义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 1
25	自定义	法人代理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自定义	关联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6	自定义	同一家单位同时投标两个包件	各投标单位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投标报价, 两个包件同时投标的, 做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7	自定义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	项目级

			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8	自定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9	自定义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	项目级

		函	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项目级
12	自定义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13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包 2
14	自定义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	包 2
15	自定义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2
16	自定义	关联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包 2

		位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2
18	自定义	同一家单位同时投标两个包件	各投标单位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投标报价，两个包件同时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包 2
19	自定义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包 2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20	自定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包2
21	自定义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包2
22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2
2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包2
24	自定义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2
25	自定义	法人代理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包2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1-17 至 2025-01-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2-1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1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2-14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1501 室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u>10%</u>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u>（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u>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不适用）。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5%，之后按考核分期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由采购方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3%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2	预算金额	包件1: 238万元 包件2: 105万元
2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5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3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注：“■”项为被选中项。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投标文件	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2-14 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3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2-14 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 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 (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各投标单位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投标报价，两个包件同时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p>

		<p>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1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0）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的。</p> <p>（二）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p>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邮编：200030，邮箱：80136620@qq.com。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 邮编: 2000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 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 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制度。

（七）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开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2.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

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报价

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

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二、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

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 2.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 2.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 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 3. 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 3. 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

2.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

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人组成。

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的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 评标及定标

3.1 评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原则

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8.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9、定标

9.1 确定中标人

9.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9.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中标通知书

10.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6.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8.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8.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 (85)	<p>项目服务方案 (33分)</p>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 分； 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5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9 分； 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 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 (24分)</p>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 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项目物力配置（5 分）</p>	<p>一、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7 分）</p>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二、评分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 分）</p>	<p>一、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分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5 分； 3、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p>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8 分）</p>	<p>一、评审内容：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类似项目经验(5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p>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服务方案-管理	0~0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p>

		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0~0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p>

		分。
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0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	0~0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

置措施		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 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结构	0~0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具有清

		<p>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0~0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p>

		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 人员及专业人员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 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 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 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配置存在明显缺漏 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人员详细 情况	0~0	一、评审内容：人员 详细情况（岗位类 别、人员数量、任职 资格、专业、学历、 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

		<p>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	0~0	<p>一、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p>

		<p>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0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p>

		<p>的，得 7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0	<p>一、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5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p> <p>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0	<p>一、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0~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p>

		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	0~10	<p>(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p>

		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项目服务方案-管理	0~8	<p>一、评审内容: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0~10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p>

		<p>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p>

		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项目组织	0~7	一、评审内容：项目

结构		<p>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人员详细情况	0~7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7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p>

		<p>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5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p> <p>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8	<p>一、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p>

		<p>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p>

		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
--	--	--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服务方案-管理	0~0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p>

		<p>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0~0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0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0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p>

		<p>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结构	0~0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p>

		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0~0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人员详细情况	0~0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p>

		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物力配置	0~0	<p>一、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0~0	一、评审内容：1. 公

及管理制度		<p>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7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5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0	<p>一、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p>

		<p>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8分; 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5分; 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3分; 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0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

		<p>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0~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p>

		<p>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p>
投标报价	0~10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项目服务方案-管理	0~8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p>

		<p>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0~10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p>

		<p>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的得 6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 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

		<p>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结构	0~7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p>

		<p>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p>

		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人员详细情况	0~7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7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一、评审内容：1. 具

		<p>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立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2、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5 分；3、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8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

		<p>描述; 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8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5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 2021 年 1</p>

	<p>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p>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马桥镇排涝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预算金额：包1-238万元

包2-105万元

注：本次采购项目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取消下年度年的合同签订。

1、在市、区综合检查中发现维养不合格。

2、应中标单位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泵闸重大事故或出现安全事故，且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

3、在镇泵闸维养全年度考核总分不合格的。

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5%，之后按考核分期支付。

二、项目服务内容

- 日常调水
- 雨天排涝
- 汛期值班
- 泵站保洁

三、马桥镇区域内设施分布点位

➤ 水闸分布点位

➤ 包件1

序号	分组	泵闸名称	圩区名称	所在水利控制片	服务范围	水闸门型	水泵数量(台)	养护类型	水闸启闭方式	备注
1	沙溪	望海中心河水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望海中心河	直升闸门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小时
2		青登河水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青登河	下沉闸门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小时
3		丫雀浜水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丫雀浜	上翻闸门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小时
4		孟家河泵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孟家河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8小时

5	铁路	苏家港泵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苏家港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6		宋长浜泵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宋长浜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7		沙溪南泵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沙溪河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9		茜浦泾支河泵闸	沙溪圩区	淀南片	茜浦泾支河	横拉闸门	2	正常养护	液压式	24 小时
10		西街雨水泵站	圩区外围				2	正常养护		8 小时
11		敬泵路雨水泵站	圩区外围				2			8 小时
12	旗忠	工农一号河水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工农一号河	直升闸门		正常养护	卷扬式	8 小时
13		工农二号河水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工农二号河	直升闸门		正常养护	卷扬式	8 小时
14		联工一号河水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联工一号河	横拉闸门		正常养护	卷扬式	8 小时
15		铁东泵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铁路河	上翻闸门	2	正常养护	液压式	24 小时
16		铁西泵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铁路河	上翻闸门	2	正常养护	液压式	24 小时
17		横沥支河水闸	旗忠圩区	淀南片	横沥支河	横拉闸门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 小时
18		茜浦泾泵闸	旗忠圩区	淀南片	茜浦泾	横拉闸门	2	正常养护	液压式	24 小时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17 个泵站大门要养护

包件 2

序	分	水闸名称	圩区名	所在	服务范	水闸	水泵	养护类型	水闸	备注
---	---	------	-----	----	-----	----	----	------	----	----

号	组	称	水利控制片	围	门型	数量(台)		启闭方式	
2	邻松	斜泾泵闸	邻松圩区	淀南片	斜泾	横拉闸门	1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 小时
4		金星泵闸	邻松圩区	淀南片	金彭河	直升闸门	1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5		工农河泵闸	邻松圩区	淀南片	工农河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6		中渡桥泵闸	邻松圩区	淀南片	工农河	直升闸门	2	正常养护	卷扬式 24 小时
7		金星三组宅河一体化泵					1	简易养护	兼顾
8	圩外	华泾浜水闸	铁路圩区	淀南片	华泾浜	横拉闸门		正常养护	液压式 24 小时
9		星星杨家河一体化泵站	圩区外围				1	简易养护	兼顾
10		黄泥浜泵闸	圩区外围	淀南片	黄泥浜	直升闸门	1	正常养护	液压式 8 小时
11									

备注：8 个泵站大门要养护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所提供的马桥镇区域内设施分布点位作合理范围内的调整，且不再另行收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要求

➤ 要求投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根据要求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投标人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维养、人

员管理、巡查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以各种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将从维养费用中扣除（1000 元）。

-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管理和计划调整，应无条件服从。
- 每个泵站均落实专人管养，由投标人按国家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 因中标人人员产生的民事、刑事纠纷及劳动仲裁，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马桥镇区域内设施分布及养护工作台帐；
-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汛期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根据事情轻重给予 5 千元以上金额处罚。

五、人员要求

- 泵站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
- 坚守岗位，不得无故缺勤，不得擅自脱岗、离岗、缺岗，汛期 24 小时值守。
-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范、正确操作设备，泵机运转期间不得离开泵房，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
- 经常检查泵机、电气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 泵房内应配备灭火器材，开关箱下应放置木质或皮质绝缘板。安全节约用电，规范使用电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 机房内应堆物整齐，门窗完好，地面整洁，备用工具齐全，不得堆放无关物品。
- 保持泵站周围环境整洁，做好进出水口清洁工作，及时清除闸门前后的杂物，确保启闭正常，开机时排水畅通。
- 经常巡查河道，关注河道水质变化，做好引清调水工作。
- 掌握水文预报和潮位高低，雨天做好水位预降和抢排工作。
- 做好设施养护记录，每月按时上报。

序号	设施名称	人员配备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1	水闸		日常调水、雨天排涝、汛期值班、泵站保洁、
2	泵闸	不得低于相关规定	日常调水、雨天排涝、汛期值班、泵站保洁

3	雨水泵站		汛期排水、泵站保洁
---	------	--	-----------

六、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如在养护不规范或管理不善，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有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服务要求和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 3、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4、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5、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8、本项目所有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9、本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等，购买前需告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中标人送达服务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10、若中标人维修费用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11、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1000 元），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2、包含泵站的机电零星维修

七、水（泵）闸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本镇水（泵）闸管理水平，确保水（泵）闸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闵行区水闸精细化管理制度汇编》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镇管水（泵）闸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水闸市场化服务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部门

马桥镇城建中心（水务）是本镇水（泵）闸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镇水（泵）闸的行业监管工作，承担镇管水（泵）闸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市场化服务单位确定

城建中心（水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化服务单位。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水闸运行、养护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负责水闸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 考核机构与考核实施办法

年终考核组成员由镇城建中心（水务）及相关科室组成，季度考核组成员由镇城建中心（水务）考核小组人员组成。

第七条 考核方式及评分构成

以水闸市场化标段为单位，按照《马桥镇市场化水闸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马桥镇市场化水闸维修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采取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场化水（泵）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运行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上级部门督查问责、媒体曝光或市、区领导调研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事件等纳入年度考核总成绩，实行扣分制（1-5分）。

受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市级以上各条线部门表彰、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总成绩，实行加分制（1-5分），最高总分不超过98分。

考核时，结合各河长的评价，市民巡访团、人大代表、群众参与的综合评价给予扣分或加分。评价基本满意的不扣分。评价不满意的扣养护费用的2%。评价优秀的奖励养护费用1%

第八条 考核内容

(一) 水(泵)闸运行管理项目(见附件:马桥镇市场化水闸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 水(泵)闸维修养护项目(见附件:马桥镇市场化水闸维修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第九条 禁止行为

在水闸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损毁水闸等水工程设施;

(二) 设置网簖、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

(三) 危害水闸和影响水闸正常运行秩序的其他活动。

八、水(泵)闸长效养护与管理要求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马桥镇水(泵)闸的设施、设备养护工作,明确水(泵)闸养护工作的职责和内容,进一步规范水(泵)闸管理行为,健全和完善水(泵)闸设施维修养护各项措施,实现水(泵)闸设施维修养护的专业化和长效化,特制订本管理要求实施细则。

二、设备维修与养护

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各类设备的维修、养护周期。维修分为故障维修和计划维修。

设备养护宜每月不少于1次,汛期及重要部位可增加

养护次数;维修宜每年1次,应结合检查情况实施。

应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卡制度,建立单项设备技术管理档案。应根据工程设备情况,配备相应的备品、备件。

三、闸门养护与维修

闸门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

一般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检查清理闸门门体上泥沙、污垢、附着水生物和杂物等;保持梁格排水孔畅通;

2、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应大体一致。

专门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门叶涂层完好;

2、保持主轮、吊耳轴销、锁定装置等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正常;

3、保持止水橡皮完好,并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

4、保持闸门预埋件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非摩

擦面每年油漆保养1次,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闸门维修:

1、钢闸门出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现象时,应全部重做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补涂的涂料宜选用同型号产品。

2、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涂装涂

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应符合 SL 105 的规定。

闸门止水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 2、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 3、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 4、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 5、修复变形、损伤或脱落的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部件，闸门水封压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6、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 7、钢闸门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时，应加固或更换。
 - 8、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紧固、更换或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连接螺栓变形、损伤或脱落时，应予更换。发现断裂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 9、闸门、拦污栅发生位移、倾斜或异常振动，应查明原因并纠正。
 - 10、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更换：
 -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 4)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
- 四、启闭机养护
- 卷扬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 2、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和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均应定期油漆养护；
 - 3、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
 - 4、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 5、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
 - 6、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和接触面积应符合标准，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 7、减速箱应无渗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 8、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9、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1次，养护每半年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按照GB 5972的规定执行；

10、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

2、液压油应每年过滤1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液压油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年化验1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1次；

3、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4、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现损伤或裂纹，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

5、各种阀件应每年养护1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汛期前必须校验；

6、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

7、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

8、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

螺杆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

2、螺杆、螺纹出现变形或损坏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3、各部位连接螺栓出现松动、断裂、缺失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4、螺杆、螺母、蜗轮、蜗杆及轴承的润滑应保持良好，定期注入润滑油；

5、机箱油封和结合面出现漏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五、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养护每季不少于1次；

2、电动机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3、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4、电动机外壳应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不大于 4Ω ；

5、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绕组的绝缘电阻值定期检测，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小于 $0.5M\Omega$ 时，应当干燥处理，如绝缘老化，可刷浸绝缘漆或者更换绕组；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应维修或更换。

电动机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 1、经常运行的电动机维修应每年1次，不经常运行的电动机维修至少3年1次；
 - 2、电动机内部应清洁，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紧固，风扇紧固应良好；
 - 3、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出现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3\sim1/2$ 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其他电气设备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变压器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定期检测变压器油油质，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变压器油；
 - 2) 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放油门和密封垫的零部件；
 - 3) 引出线接头应紧固，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4) 更换有缺损的防爆管薄膜。
- 2、配电屏（柜）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 2)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 3)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4)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接触不良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5)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
 - 6)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要求；
 - 7)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面；
 - 8)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熔断后应先检查原因，不得改用较大规格的熔芯或熔丝。
- 3、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失灵时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 4、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老化的低压供（配）电线路；
- 5、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 6、闸门启闭机运行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修复或更换锈蚀、损坏的接地母线；
 - 2) 修复或更换出现故障、损坏的闸门开度及荷重装置；
 - 3) 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接触器；
 - 4) 电气闭锁装置动作应灵敏、可靠，能自动切断主回路电源，及时修复故障缺陷或更换零部件。

7 柴油发电机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柴油机各部位应正常，油质应合格；
- 2) 绝缘电阻应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 3) 及时修复调整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 4) 定期清洁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
- 5) 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应紧固，更换损坏的熔断器；6) 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开关。

8、变压器与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养护应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 5 年必须维修 1 次，以后应进行定期维修，每 10 年 1 次；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养护每年不少于 1 次。

电缆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电气线路及电缆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 2、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 3、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 4、电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
- 5、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宜每年 1 次，导线对地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
- 6、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防雷与接地装置的维修养护每年 1 次，应在雷雨季节前完成；
- 2、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予以更换；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出现脱焊或松动时，应补焊或紧固；
- 3、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超过规定值 20%时，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 4、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
- 5、电气设备的防雷设施应每年做 1 次预防性试验，试验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仪表宜每月养护 1 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外壳、透明面和刻度盘应完好整洁，无异常声响；
- 2、连接导线和接点应牢固，无接触不良、松动或过热现象；
- 3、有切换开关的仪表，要经常切换操作；
- 4、仪表显示应正常、反应灵敏，指针的摆动应在量程范围内。
- 5、测量、检测仪器应按规定定期校对、定期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六、养护与管理责任

1. 根据管理部门制定的水（泵）闸养护年度工作方案严格实施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周报、月

报、半年总结、年总结制度，要求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

2. 养护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巡查队伍建设。做好养护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按作业标段制定、月度工作计划表；做好河道日常养护台帐记录；做好各类报表和统计工作，按规定时间上报。

3. 配置专门的泵站巡视员，成立泵站养护巡查小组，严格按照网格化工作要求，巡视覆盖率达到每周 100%，巡视员要熟知相关泵站养护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 制定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每条段河道养护责任到人，做到养护责任人、养护范围、监督电话等要进行铭牌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5. 做到文明养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七、突发事件

1.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发现，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3. 发现泵站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违规钓鱼等违法现象及其它重要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4. 与相关单位沟通顺畅，不存在推诿、拖拉、扯皮情况。

特别说明：由于淀南片一线水（泵）闸可能在合同期内移交相关单位或街镇，届时按实际服务结算相关费用，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310112112250110159183-12185308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 件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
名称)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 310112112250110159183-1218530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 件 号: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包 1

包件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包 2

包件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

币元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 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